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估值報告及有關該等金礦之技術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李學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 僅供識別